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499号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毕得医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毕得医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毕得医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毕得医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毕得医药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娟娟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明
印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2,830,452.00元(税款人民币5,569,827.12元由贵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70170122000251065银行账户900,974,248.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121920508410503银行账户280,000,000.00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453383392036银行账户80,000,000.00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3101040160002225099银行账户74,356,100.00元。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79,116.4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31.51 万元;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 43,984.9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275.44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2,552.81
减:2023 年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流动资金	31,593.86
减: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62.87
减:2023 年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213.00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3.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116.4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31.51
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	43,984.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

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453383392036	募集资金专户	32,676.8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84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51,177,596.0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099	募集资金专户	0.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65	募集资金专户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募集资金专户	104,840.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38738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0	
合计			351,315,113.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08.78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239 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

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28,786.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5,453.96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7,745.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合 计		43,984.96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31,593.86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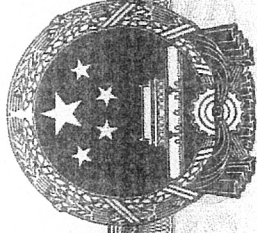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89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298.18	-14,493.03	48.24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项目	7,435.61	7,435.61	7,435.61	1,254.63	-5,449.28	26.71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4,642.5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43,435.61	43,435.61	43,435.61	7,195.34	-19,942.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001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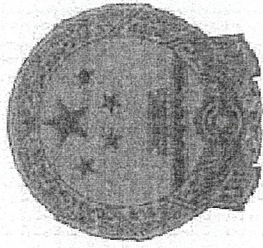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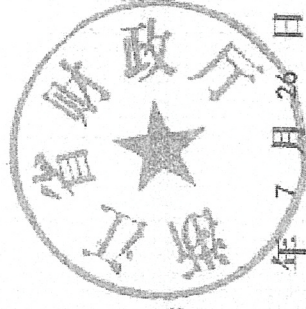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仪洪中 汇会总[2024] (909) 号 注册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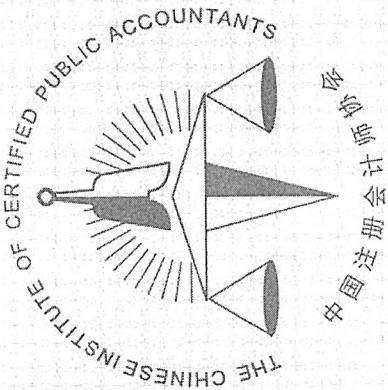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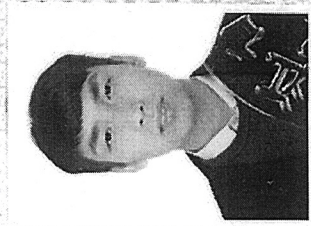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洪建明
Full name	洪建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9-28
Date of birth	1990-09-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9009285034
Identity card No.	332528199009285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4 月 /m 12 日 /d



月 /m 日 /d